证券代码: 300307

证券简称: 蒸星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25

宁波兹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 下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[2024]24 号) 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"), 根据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 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,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 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,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、 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 行。

(二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,除上 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 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,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,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